

113 年度鏡面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

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計畫

(提報本)

壹、綜合資料

1、計畫研提機關：臺南市南化區公所

2、計畫聯絡人：

姓名：童婉禎 / 職稱：約用人員

電話：06-5771513#307 / 傳真：06-5771080

E-mail：na038@mail.tainan.gov.tw

3、執行期間：自 113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止

貳、預估可運用經費

項目	經費(元)
合計	1,158,520
上年度賸餘經費	20,700
上年度未撥經費	0
預估分配經費	1,137,820

參、計畫提報經費統計

計畫款項	提報經費(元)	比例
合計	253,000	0%
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第 3 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	253,000	100%
小計		
第一款 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	0	0%

	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		
第二款	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助學金、醫療健保及電費、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、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	253,000	100%
第三款	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	0	0%
第四款	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	0	0%
第五款	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	0	0%
第七款	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	0	0%
第八款	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	0	0%
	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4 第 2 項水資源保育計畫	0	0%
	小計		
	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事項(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)	0	0%

肆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

- 1、第二款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助學金、醫療健保及電費、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、與水資源保育

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

經費小計：253,000 元

項次	工作項目	經費(元)	附件
第4大類 醫療健保		253,000	
(1) 健保補助		253,000	
4-(1)-1	居民健保及醫療支出補助，採實支實付方式辦理，預計補助 253,000 元。	253,000	附件 1

跨保護區流用至 - 南化水庫

2、第二款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助學金、醫療健保及電費、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、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

經費小計：0 元

項次	工作項目	經費(元)	附件
第4大類 醫療健保		0	
(2) 意外保險費用		0	
4-(2)-1	辦理南化區居民意外險，所需經費預估為 100,000 元。(由南化水庫流用至鏡面水庫)	0	附件 2

伍、水資源保育計畫